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加註次專長登記申請表(填寫範例)

申請人		身分證 字號		生日 (7碼)	070.01.01	電話： 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E-mail							
畢業學校 及系所	(請填寫學校全名及系所全名)				畢業證書日期/字號		
					年	月	日
教檢及實習資料 (「教師證書」發證日期於 107年10月16日以後填寫)		教檢通過年度：					
		准考證號碼：					
		實習單位：					
		實習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教師證書 申請科別	依據原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完整填寫後再加上雙語教學 專長，例如：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/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雙語教學專長				原發證書日期/字號		
					年	月	日
教師證書 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，領證簽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請附貼足郵資 59 元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，郵寄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)						
檢附 證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申請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師證書申請書(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以下擇一檢附： (1)發證日期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前，須提供教師證書影本。 (2)發證日期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後，須提供教師證書正本。如無正本，需繳交 教師證書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教師證書發證日期於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，另附未中斷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 務證明文件(加蓋學校關防)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修習次專長課程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(學位證書已是雙語版本，得免附本項文件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. CEFR B2 等級(含)以上之英語檢定證明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.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(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) 第 2 項至第 9 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置於本申請表後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及檢附證件無誤，如有偽填、偽照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				審 查 結 果			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		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 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。			